

受同業抄襲盜用部落格圖文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.08.10. 電子郵件字第1100810b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10日

- 一、部落格圖文如具有原創性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創作性（具有最低的創意高度）等要件，即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語文或攝影著作，享有著作權法第22條至第29條重製、公開傳輸等著作財產權之權利。他人如需利用您的著作，除有同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取得您的同意或授權，否則可能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行為，而需負民、刑事責任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來信所述有疑似同業抄襲盜用您的部落格圖文一節，您可先行依著作權法第六章之 1「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」之規定，通知網路服務平台取下以迅速排除侵權行為；或本於著作財產權權利人之地位，對非法利用之行為人，直接循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追訴侵權者之法律責任，除可向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提出告訴外，亦可檢具事證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檢舉（檢舉電話：0800－016－597；檢舉信箱：0800016597@2spc.npa.gov.tw）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- 三、又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，故著作人對於其權利之存在及他人的侵權事實，須自負舉證責任，建議您可保留創作過程及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之資料，作為日後證明自身權利之依據（詳請參考本局網站之「著作人舉證責任及方法」）。至於您部落格圖文是否為受保護之著作、他人是否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等，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。